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 2021 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核查，现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文光伟、廖宁放、王慧

2022 年 4 月 19 日